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2年7至9月)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 額(新臺幣/ 元)	處分 日期	處分 確定 日期
1	陳真福	男	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 人遲至 102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 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 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 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2年 5月 30日	102年 7月 8日
2	林元興	男	國土規劃 及不動產 中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15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土地 6 筆、建 物 4 筆、存款 22 筆、股票 57 筆、基金 2 筆、其他具有相當 價值之財產 1 筆及債務 9 筆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 故意申報不實。		102年 7月 3日	102年 8月 5日
3	周威廷	男	花蓮縣肉 品市場股 份有限公 司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。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1年 10月 2日	102年 8月 19日

4	郭建盟	男	高雄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0 年 3 月 24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。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2年 3月 5日	102年 9月 2日
5	郭信良	男	臺南市議會	副議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97 年 12 月 16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 5 筆。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340,000	102年 7月 30日	102年 9月 4日